

中国开放指令生态（RISC-V）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盟的名称：中国开放指令生态（RISC-V）联盟，英文名称为 China RISC-V Alliance，英文缩写：CRVA。

第二条 联盟的性质：中国开放指令生态（RISC-V）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由从事 RISC-V 开放指令集体体系结构（以下简称“RISC-V 指令集”）、芯片、软件、整机应用等产业链各环节企事业单位及相关社会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综合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

第三条 联盟的宗旨：围绕 RISC-V 指令集，以促进开源开放生态发展为目标，以重点骨干企业、科研院所为主体，整合各方资源，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联盟，推动协同创新攻关，促进 RISC-V 相关开源技术的开发与共享，推广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应用，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推进 RISC-V 生态在国内的快速发展。

第四条 本联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社会道德规范；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联盟总部（即联盟秘书处所在地）设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第二章 联盟任务与业务范围

第六条 联盟任务：聚焦 RISC-V 指令集、芯片、软件、系统等相关领域，整合行业资源，促进战略、技术、科研、教学、标准、市场等沟通协作，是打造突破核心技术、建立开源开放生态体系、助力企业成长、促进行业公平健康发展的关键载体和重要平台。

第七条 联盟业务范围：

（一）开展共性技术攻关，制定技术发展指南。落实国家战略，针对 RISC-V 生态关键核心技术组织专题研讨和交流，围绕重点领域制定技术发展路线图，推动开源开放技术生态体系发展。

（二）推广应用创新成果，打造开放的产业生态。围绕 RISC-V 技术重点领域，组织联盟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产品与市场需求的对接，举办产业生态大会/产用对接会，推广创新成果和示范应用，打造芯片设计（“架构—SoC—IP—EDA 工具—制造”）与芯片应用（“软件—整机—系统—信息服务”）的产业生态体系。

（三）加强战略标准研究，推动开源开放技术合作。研究 RISC-V 相关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提出发展战略；围绕重点领域开展联盟标准的制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及国际标准的制定；健全开源开放技术的管理、创造、运用和保护机制。

（四）加强科研教学，助力人才培养。在全国范围内，鼓励有基础的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单位开展围绕 RISC-V 体系结

构、软硬件协同敏捷芯片设计及基于 RISC-V 生态的新兴应用等方向的研究教学工作和专业技能技术社会培训。促进信息领域相关高校开设以 RISC-V 为基础的课程，培养本土化科研人员与工程技术人员。

(五) 深化国际合作交流。建立和完善 RISC-V 领域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和渠道，加强与国际上的 RISC-V 基金会、知名研究机构、企业、联盟、标准组织的交流。

(六) 探索组织模式创新，建立资本协作机制。创新联盟组织和运营机制，探索适应产业发展要求的研发模式、运作模式、商业模式。充分发挥国家、地方性基金的引导作用，在联盟成员单位间建立更加紧密的资本型协作机制。

(七) 建立统计分析机制，承担行业评估评测工作。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相关调研、政策贯彻实施等工作。组织开展 RISC-V 行业统计分析，定期发布技术、产业发展报告，为行业主管部门及业界相关单位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和参考。为行业相关企业技术及产品提供评估评测服务。

(八) 承担各级政府、会员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联盟会员

第八条 联盟采取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制。

第九条 全国和地方性相关联盟、协会、行业骨干企业、科研设计单位、经济研究团体、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与 RISC-V

生态相关单位,凡承认联盟章程,愿意参加联盟工作,缴纳会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即可成为联盟的单位会员。

凡从事 **RISC-V** 相关领域工作有一定经验和造诣的人士,承认联盟章程,愿意参加联盟工作,缴纳会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即可成为联盟的个人会员。

本联盟与国际 **RISC-V** 基金会 (**RISC-V Foundation**) 独立运行,国际 **RISC-V** 基金会成员可成为本联盟会员。

第十条 联盟会员分为理事会会员 (简称理事) 和非理事会会员 (简称会员)。

(一) 理事会会员: 联盟发起人 (指积极参加联盟成立初期的活动,并自愿作为发起人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组织) 为当然的理事会会员。

联盟发起人未达会员总数三分之一时,可增补理事会会员,增补后理事会会员数不超过会员总数三分之一。个人理事会员数不超过理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承认本章程的非理事会会员,满一年后,可向联盟提出申请并经理事会会员提名,由理事会决议,并经全体理事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成为理事会会员。

(二) 非理事会会员: 承认本章程,向联盟提出申请,由理事会决议,并经全体理事会会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成为非理事会会员。

第十一条 会员加入联盟的程序:

(一) 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填写《会员申请表》，单位会员需提交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其它法定资格文件等，个人会员需提交身份证或护照等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复印件；

(三) 由联盟秘书处初审后报理事会；

(四) 理事会通过会议或电子邮件讨论并做出决议；

(五) 履行相应程序后成为联盟会员；

(六) 联盟颁发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一) 会员：

1. 有权参加联盟大会，并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优惠或免费参加联盟组织的交流、培训、国际合作等活动；
3. 可自由申请加入联盟各工作组；
4. 有权获得联盟提供的有关技术等相关资料；
5. 优惠或免费获得联盟提供的印刷品；
6. 有权获得联盟提供的服务；
7. 有权向联盟提出建议和议案；
8. 有权申请成为理事会会员；
9. 积极建立单位会员联系机制、定期召开通气会，通报联盟近期工作，听取会员单位诉求及建议；

10. 有权退出联盟。

(二) 理事：

1. 会员享有的权利；
2. 参加理事会会议，并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 优先获得联盟服务的权利；
4. 向秘书长提议召开联盟大会临时会议和理事会临时会议；
5. 对联盟财务收支进行审计质询；
6. 有权向理事会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和议案；
7. 有权退出理事会或联盟。

第十三条 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一) 会员：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规行约，遵守联盟章程及规章制度，执行联盟的决议；
2. 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承担和配合联盟委托的各项工作；
3. 全力维护联盟的权益和声誉，不得从事有损联盟声誉和侵害会员利益的活动，不得以联盟名义从事有损行业声誉和侵害客户利益的活动；
4. 按联盟规定缴纳会费，可降低教育机构的会员会费；
5. 单位会员应设立一名联络员，向联盟及时反映本单位的信息，提供本单位的资料 and 变化情况；个人会员应及时反映个人信息的变化情况；

6. 保守联盟秘密，对联盟合作及内部讨论的问题，在尚未正式公开发布之前不得向外透露。

(二) 理事：

1. 会员的义务；
2. 按时参加理事会的活动；
3. 积极完成理事会指定的任务；
4. 应秘书处的要求，单位理事需派代表参加秘书处的工作，个人理事直接参加秘书处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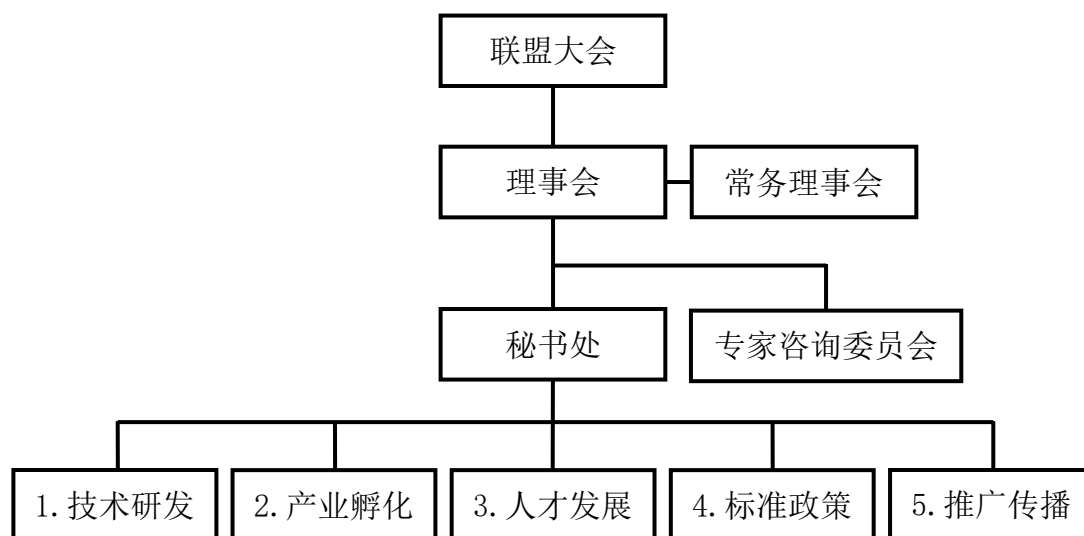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联盟，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连续2年不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六条 本联盟按照章程规定制定《中国开放指令生态（RISC-V）联盟会员管理细则》。

第四章 联盟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七条 联盟的组织机构分为联盟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下设工作组。



联盟大会是联盟的最高管理机构。联盟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联盟秘书长召集。联盟大会须有联盟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表决决议，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在联盟大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或紧急情况，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或半数以上会员提议，可召开联盟大会临时会议。

联盟大会的职责：

（一）审批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做出的联盟工作方针和发展规划；

（二）听取和审议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批准和修改联盟章程；

（四）换届选举理事会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

（五）决定终止、清算等事宜；

(六) 其他须经联盟大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联盟的决策机构，对联盟大会负责。理事会分为单位理事与个人理事，首届理事会由联盟发起人组成。理事会设立理事长 1 名，常务副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均由单位会员担任，首任均由首届理事会选举产生，后续均由联盟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理事长每届任期三年，最多连任两届。

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二次，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理事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如果会议出席人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如果会议出席人数达到半数但不到三分之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或紧急情况，经三名以上理事会会员提议，二分之一以上理事会会员同意，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理事会的职责：

(一) 执行联盟大会的决议，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筹备并组织召开联盟大会；

(三) 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

(四) 选举常务理事，聘任及解聘秘书长，罢免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及常务理事；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及人选；

(五) 制定联盟年度工作报告并向会员大会报告；

- (六) 制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七) 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八) 审议批准联盟机构的设置和变动，领导联盟秘书处及各工作组开展工作；
- (九) 新增工作组或临时工作组，审核工作组决议；
- (十) 制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议和报告；
- (十一)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批准会员的奖励和惩戒；
- (十二) 通过提请联盟大会审议变更、终止联盟等重大决议；
- (十三) 解释联盟章程；
- (十四) 制定修改联盟会费标准；
- (十五) 决定联盟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成员不超过 25 个，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为当然常务理事会成员，其余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职责是对联盟重要议题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先行进行深入研究、提出方案交由理事会表决，或根据理事会的授权就某项议题做出决议，经授权做出的决议即为理事会决议。常务理事会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下设联盟秘书处，挂靠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秘书处是联盟的执行机构，主要负责联盟的日常事务、相关基础研究和公共服务等工作。秘书处设立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向联盟大会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负责，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秘书处可根据联盟工作需要设立相关业务部门。

秘书处的职责：

（一）执行联盟大会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统筹安排和协调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工作组开展工作；

（二）负责筹备联盟大会会议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的召开；

（三）起草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

（四）起草联盟年度工作总结和报告；

（五）负责受理单位和个人加入联盟的申请，对申请实体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六）依据联盟有关制度，提议除名违规会员及受理会员退出联盟的申请；

（七）对产业基础资料进行调查、收集、统计和研究，向相关部门及时汇报本产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八）组织拟订技术和产品发展路线图，组织参与有关行业标准的起草、修订、贯彻和实施，并提出产业发展建议；

（九）搭建信息共享、培训交流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产业资源有效整合与利用，开展咨询和人才培养等服务；

（十）推动资本与产业对接；

(十一) 对联盟的工作进行宣传和推广；

(十二) 负责联盟大会和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委托的其他事宜；

(十三) 向理事会提议成立或关闭工作组。

第二十一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遴选和聘任，由国内外 RISC-V 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组成。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职责：

(一) 为联盟的发展及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指导；

(二) 提出联盟重大研究立项建议；

(三) 对工作组的活动和标准进行技术评审和提供战略分析等咨询；

(四) 为理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五) 为联盟会员提供专家和咨询建议。

第二十二条 工作组。秘书处根据本联盟业务范围及工作需求下设技术研发、产业孵化、人才发展、标准政策、推广传播等工作组。围绕芯片设计与芯片应用领域的具体技术方向和动态发展趋势，技术研发工作组将下设若干工作小组。各工作组组长人选由秘书长提名，并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并对本工作组业务负责。工作组组长的任期为两年，可连选连任两届。工作组组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制定工作组的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落实执行；

(二) 负责组织召开和组织工作组会议，推进工作组的工作；

(三) 处理其它工作组事项。

工作组副组长由工作组组长从会员中指派，其职权由工作组组长指定。工作组的决议需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新增工作组须由理事会会员单位提议发起，提交秘书处汇总形成提案，并经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临时工作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根据本团体业务需要，可临时设立临时工作组，开展相关专项研究和讨论工作。临时工作组组长由秘书长提名，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任命，并对本工作组业务负责。临时工作组在生命周期结束或完成任务后应解散。

第五章 联盟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联盟的主要经费来源：

- (一) 会员单位按联盟规定缴纳的会费；
- (二) 联盟举办的各类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三) 政府资助或社会捐赠；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 联盟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 联盟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联盟大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联盟经费用于支付联盟会议、交流等活动所需费用。

第二十八条 经费由联盟秘书处统一管理，在秘书处挂靠单位单独列账，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按照联盟大会的有关规定和安排使用联盟资金，按年度向联盟会员公布资金使用清单并提交报告。

第三十条 联盟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联盟的资产，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任何单位（包括会员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联盟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二条 联盟章程的修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员表决通过后报联盟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章 联盟终止和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三条 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议案。

第三十四条 联盟终止议案须经联盟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五条 联盟终止前，由联盟大会选出清算委员会，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并处理与终止有关的一应事宜，但清算方案应事先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清算委员会按照备案方案全权处置。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七条 联盟设立开源知识产权库，联盟会员及非联盟会员均可以通过 BSD 协议的形式使用其中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由各会员单位自愿提供，联盟无强制要求。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会成员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最终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